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7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 00172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 0036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东方钽业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钽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钽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钽

业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钽业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 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 公司 核算 的会 计科 目	2018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8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 占用 资金 的利 息 (如 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 公司 核算 的会 计科 目	2018 年期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8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 往来 资金 的利 息 (如 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中色(宁夏)东 方集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应收 票据	-	16,729,371.37	-	13,924,000.17	2,805,371.2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应收 账款	105,244.96	12,373,103.43	-	12,478,348.39	-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其他 应收 款	-	16,683,730.51	-		16,683,730.51	包含资产置换补价 16,608,730.51 元及科技 奖 75,000.00 元。	非经营性往来
	西北稀有金属 材料研究院宁 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 接控制的法 人	应收 账款	-	245,546.70	-	245,546.70	-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新材 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 接控制的法 人	应收 账款	-	931,323.71	-	931,323.71	-		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金航 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 接控制的法 人	应收 账款	-	17,245,979.53	-	22,311.57	17,223,667.96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置 换置出子公司至东方集团 时, 东方钼业应收金航钛 业余额 17,100,176.53 元, 置出后发生额 145,803.00	经营性往来

									元。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7,510,654.33	-	7,510,654.33	-		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28,572.00	-	28,572.00	-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213,265.13	-		1,213,265.13	2018年11月30日资产置换置出子公司至东方集团时,东方铝业应收金辉能源余额786,505.63元,置出后发生代垫款项426,759.50元。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1.90	804,006.91	-	806,798.81	-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147,183.80	-	7,147,183.80	-		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387.00	595,786.25	-	721,173.25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33,423.86	81,508,523.67	-	43,815,912.73	37,926,034.80		—